

编号：CGC-P-01-03-26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A1 版

文件编号：CGC-P-01-03-26

2026 - 07 - 23 发布

2026 - 07 - 23 实施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 布

前言

为规范富硒产品认证活动，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G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则。该规则规定了开展富硒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程序和管理的基本要求。

目 录

1.目的与范围.....	3
2.认证依据	3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3
4.认证人员的要求.....	3
5.认证模式	3
6.认证单元	4
7.认证实施	4
8.再认证	13
9.扩项认证模式	14
10.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	14
11.认证收费	18
附件：1.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18
2.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18
附件 1	19
附件 2	20

1.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富硒产品标准的认证活动和其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富硒产品的认证模式、认证程序和方法以及获证产品的监督管理。

1.3 本规则与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共同使用，指导 CGC 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开展。

1.4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 CGC 实施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2.认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机构的要求

3.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3.2 认证机构不得将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与发证情况挂钩。

4.认证人员的要求

从事富硒产品认证的检查员应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依照《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获得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1 “农林（牧）渔；中药”、PV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具备一定时间的相关认证工作经验。

5.认证模式

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管理”的认证模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现场检查和抽样；
- 3) 产品检测；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监督管理；
- 6) 再认证。

6. 认证单元

产品类型	划分依据
富硒农产品	按产品类别（种植/畜禽养殖等）+ 生产基地
富硒食品	按产品类别（矿泉水/谷物制品等）+ 加工厂
示例：同一企业生产的富硒大米和富硒绿茶需划分为两个认证单元。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申请

7.1.1 受理富硒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要求：

- (1) 认证委托人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或等同文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其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3) 建立富硒产品管理体系, 以确保富硒产品的生产、加工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5) 认证委托人应满足认证机构的其他相关要求。

7.1.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2) 富硒产品认证申请书;

(3) 当认证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富硒产品生产的农户或个体生产组织的, 须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富硒产品的生产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富硒产品生产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适用时)

(4) 管理体系文件;

(5)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地块分布图、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时)等;

(6) 申请开展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认证的认证委托人, 提供土壤硒检测报告证明申请认证的基地土壤符合富硒土壤(RB/T 138-2023 3.2)的要求。

(7) 硒营养强化剂的使用方法(适用时)。

(8) 产地环境证明文件:

①种植类产品, 产地环境证明材料: 提交申请时, 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的土壤检测报告、灌溉水检测报告(适用时), 环境空气质量

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

②养殖类产品，产地环境证明材料：提交申请时，近两年内的畜禽养殖饮用水、渔业水质检测报告。

③食品加工产品，加工厂水质证明材料：提交申请时，近两年内的加工厂生活饮用水检测报告（适用时）。

(9)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如加工产品对原料的要求，可以外购富硒产品，可以采信对方提供的有 CMA 资质的硒产品检测报告，作为加工原料使用。如有自有生产基地，提供其产品富硒检测报告，并且要求提供生产基地租赁合同，用于产量核算。

7.2 认证受理

CGC 根据富硒产品认证的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5 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完成申请评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CGC 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双方签订认证合同；对不予受理的，说明其原因，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

7.3 现场检查

7.3.1 现场检查要求

(1) CGC 对产品生产、加工现场实施检查，检查过程包括制定方案策划及任务委派、制定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完成检查报告等。其中，任务委派人员应按申请认证产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检查组至少有一名具有 PV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 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注册资质相应领域的检查员。

检查组长制定的检查计划应征得认证申请方同意，但认证委托人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的同一生产、加工现场不能连续 3 年（含）或 3 年以上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现场检查需要在至少有一个认证产品生产、加工时进行。认证委托人申请一种以上作物的认证，如果生产期同步或相近的，检查时间宜靠近收获期；如果生产期不同步或不相近的，那么初次认证检查应选择在最早收获作物的收获期间进行，其他产品只有在通过现场检查或者由生产者提供可接受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或摄像等音视频资料），验证了其适用的符合性后，方可将其加入到认证证书的覆盖范围。

若现场检查不在收获季，认证机构可后续补充抽样。抽样可选择现场实地抽样或远程视频封样送检，远程抽样必须全程可追溯，最终结合检测报告与种植资料核验产品检测真实性。

（2）审核人日安排

初次认证，总面积≤5000 亩、临近地块或单一加工厂，安排 1 人日；5000 亩以上根据实际情况至少增加 0.5 人日，多一个类别多 0.5 个人日数（种植+加工至少 1.5 天）；再认证项目：种植或种植+加工至少安排 1 人日。

7.3.2 现场检查

7.3.2.1 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应涵盖所有申请富硒产品认证的种植、养殖、加工过程的相关场所范围，如注册地址仅作为公司注册登记、法律文书送达、办公联络使用，该认证委托人在此地址不开展任何富硒产品的生产、加工、仓储等相关活动，不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及

成品仓库，不从事与富硒认证相关的实际经营行为。

7.3.2.2 检查内容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性进行检查，核实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7.1.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整个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1) 对作物种植、养殖、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
- (2) 对富硒产品的检查，其中包括投入品来源、种植过程管理、养殖过程管理、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过程管理、包装、仓储、运输、标识、销售等；
- (3) 对生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操作者进行访谈；
- (4) 对产地和生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5) 对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相关记录进行验证；
- (6) 对产品包装、产品标识、追溯体系等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7) 对富硒产品的年产量、生产产能进行核定；
- (8) 对生产所涉及到的环境检测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 (9) 对认证委托人所申请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对植物生产认证的，必要时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多年生作物未挂果时，应检测生长期植物组织。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认证机构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对于配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具有不同规格、形态、加工精度等的同类产品，认证机

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至少对风险最高的一种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认证机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富硒产品按照富硒产品销售和宣传。

(10)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7.3.2.3 产品抽样检测及检测结果的确认

(1)抽样原则：

现场检查时，应由检查员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现场检查抽样应遵循以下原则，确保抽样的代表性：

①抽样基数：每个认证产品抽取 1 个完整生产周期的代表性样品。样品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②抽样标准：应结合产品类型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方案。

③抽样方法：

-随机性原则：在完整批次清单中随机抽样；可采用“棋盘式”布点确保空间随机。

-代表性原则：

•种植作物，同一产品采用对角线法、五点法、棋盘法多点布点，每个点位独立取样，全部混合为一份混合样，。

•加工类产品，若批次分多垛，先按垛分层，每层再随机抽取；

- 养殖类产品，按同一主体养殖场、同养殖周期一致分组；

- ④样本数量：每份样品的重量通常为 1000 ± 100 克。

当产品检测指标出现不符合，如认证委托人不认同该检测结果且申请复测，经合格评定人员评价，认为合理的，可安排复测，当复测后指标仍不符合时，不推荐发证。

(2)样品检测应委托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3)应对产品的总硒含量进行检测，产品的总硒含量应符合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抽检污染物，污染物含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污染物的检测也可以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测报告）。

(4)样品检测完成后向认证机构或认证委托人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

7.3.2.4 不符合项

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如不能及时整改，但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不符合项，认证申请单位应提交整改计划并做出实施整改计划的书面承诺，认证机构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结果或整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未按规定期限整改或无法进行整改的，按现场检查不通过处理。对整改计划需要后续监督的，以及现场检查未能抽样的产品，检查组应在检查记录和报告中给出说明，以便认证机构对获证后产品确定监督的重点和安排补充抽样检测。

7.4 检查报告

(1) CGC 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2) 检查报告应叙述现场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 检查报告应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5) 检查组长负责出具检查结论并编订检查报告。检查结论明确为“推荐”或“不推荐”，检查组长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查报告。

(6) CGC 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5 认证决定

7.5.1 CGC 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和生产过程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特点，认证委托人或直接生产的管理体系稳定性及区域性社会诚信状况等情况。

7.5.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CGC 颁发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3）

(1)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制定了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7.5.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CGC 不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富硒产品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产品检测发现硒含量不符合要求的。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相关证书的。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8)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富硒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7.5.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 CGC 提出申诉，CGC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机构所在省市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7.6 认证后监督及管理

7.6.1 初次认证后，认证周期内 CGC 每年应安排监督检查。一般情况下，在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检查，监督周期为 12 个月。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以

第一次初始现场(工厂)检查的时间为起始点计算。

因产品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原因,获证组织向 CGC 提出申请,并经 CGC 批准后,两次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

7.6.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适用时),监督检查按初次认证对施检查,应包括以下方面:

- (1)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2)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3)投诉的处理;
-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任何变更,包括资质、管理文件、加工工艺等;
- (6)认证证书和标识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使用;
- (7)产品检测报告;
- (8)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7.6.3 监督检查的内容

CGC 基于对申请认证产品的检测结果、现场检查结论对获证组织作出保持、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或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8.再认证

8.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向 CGC 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富硒产品生产过程未发生变更时,CGC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8.2 CGC 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CG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CGC 确认，再认证可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硒产品进行销售。

8.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9. 扩项认证模式

如认证委托人已取得中绿国证有机产品认证、GAP 认证的项目且在证书有效期内，CGC 对其检查报告及企业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评价后，可采信部分或者全部检查结果，只进行产品硒含量和污染物应符合 GB 2762 规定的要求，如果满足可以直接签发证书。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计划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的增加，应向 CGC 提出扩大申请，并按 CGC 要求提交相关材料。CGC 根据获证组织的扩大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检查活动，这些检查活动可单独实施，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再认证检查实施。

10.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

10.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格式见附件 1。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述：

(1)证书编号；

(2)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3)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4)生产企业及基地(加工厂)名称、地址;

(5)认证类别, 包括种植、养殖和加工类别;

(6)认证依据;

(7)认证模式;

(8)认证范围(获证产品的名称、描述、生产/加工规模及产量);

(9)证书有效期;

(10)颁证机构、初次颁证日期、本次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认证机构地址、联系电话和负责人签字。

认证证书有效性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链

接:<http://WWW.cnca.gov.cn/>)或通过中绿国证官网(链接: <http://cgc-zlgz.com/>) 进行查询。

10.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获证富硒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加施中绿国证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中绿国证富硒产品认证标志, 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不得变形、变色。

中绿国证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包括中文“硒”“中绿国证富硒认证”字样。图案如下:



10.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在 15 日内向 CGC 申请变更。CGC 应自收到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富硒产品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单位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规模及获证产品种类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GC 应在 30 日内注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5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GC 应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CG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组织不能按时接受认证机构监督检查的；

(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6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GC 应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硒含量检测结果不符合 RB/T138《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6.3 要求的；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5)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6)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富硒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 CGC 对其实施监督的；

(8) 其他需要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形。

10.7 认证证书的恢复

10.7.1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0.8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10.8.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CGC 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

书和标志，封存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10.9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CGC，或由获证组织在 CG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富硒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10.10 CG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CGC 应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11.认证收费

富硒产品认证费用根据 CGC 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附件 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XXXXXXXX 公司

地址: 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 XXXXXXXX 公司

地址: XXXXXXX

产品认证的类别：植物生产/加工/养殖

认证依据:RB/T 138-2023 《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CGC-P-01-03 26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模式：现场检查+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管理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名称/地址	基地面积 (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公顷)	产量 (吨)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符合富硒产品认证的实施规则，特发此证。本证书自颁证之日起，须每 12 个月内接受一次监督检查，否则证书无效。证书的有效状态可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查询，查询网址：<http://cx.cnca.cn/>。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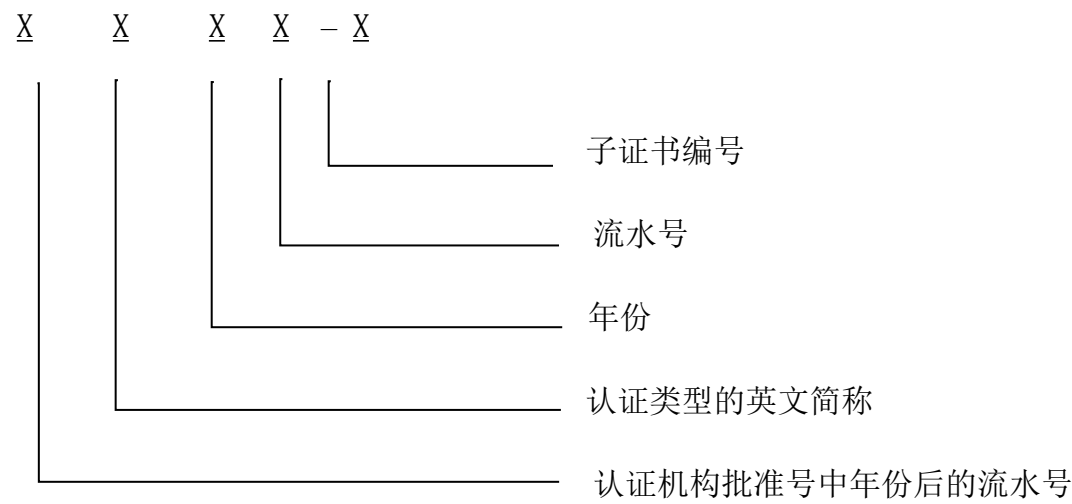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标志)

附件 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码规则

富硒产品认证采用中心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具体如下：



(一) 认证机构批准号中年份后的流水号

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资分别流水编号。

内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该机构批准号的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编号为：F+该机构批准号的 2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

(二) 认证类型的英文简称

富硒产品认证英文简称为 SE。

(三) 年份

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9 年为 19。

(四) 流水号

为中心在某个年份该认证类型的流水号，5 位阿拉伯数字。

(五) 子证书编号

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那么在母证书号后加“-”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六) 其他

再认证时，证书号不变。